

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校長聯會專題講座	20/11/2015	\$4,192	145/2015-2016(150145)
2. 中西區校長聯會會員大會及專題講座	7/5/2015	\$6,368	11/2015-2016
3. 2015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	11/7/2015-31/12/2015	\$33,695.20	184/2015-2016

## 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中西區校長聯會會員大會及專題講座
- (B) 性質：專題講座
- (C) 目的：透過講座，讓校長及老師了解於校園遇上突發事件時該如何處理。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11/5/2016(星期三) 由下午1時至7時
- (E) 策劃/籌備期：2016年4月下旬至5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6,462.5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
- (H) 內容：邀請元朗區陳嘉寶總督察講解如何處理校園突發事件。



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0
內部資源			0
贊助和捐贈			0
其他		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 /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背幕	1	600	600	600	@4600	
茶點	100	30	3,000	3,000	@30 Max 3,000	
講者紀念品	1	50	50	50	@50 Max 500	
活動項目助理	3人 x 7小時	52.5	1102.5	1102.5	25% (41,615)	
郵費	120	3	360	360		
攝影及沖晒			600	600		
運輸費			150	150		
文具			300	300		
雜項			300	300	5% (1323)	
總額：			(B)6,462.5	(C)6,462.5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6,462.5 / = (B)\$ 6,462.5 / - (A)\$ 0 /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  
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主席

日期：

18. 4. 2016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 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校長聯會 合辦／協辦  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中西區校長聯會會員大會及專題講座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 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：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負 責 人 簽 署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職 位：聯絡主任

聯 絡 電 話：

日 期：18.4.2016

機 構 印 章：